

108 學年度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高中組)

一、宗旨：

中華電信於民國一百年「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設置「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以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活動、關懷鄉土、扶助弱勢群體，協助縮短數位落差，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

二、獎勵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高一學生)

三、申請資格：

-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 (二)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 (三) 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四、錄取名額及金額：

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請至『中華電信』官網：www.cht.com.tw 或『中華電信基金會』官網：www.chtf.org.tw 下載。
- (三) 請於期限內將申請文件以「掛號」寄到下列地址，並註明申請組別：
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705B 中華電信基金會 收
(聯絡電話：02-23445766 翁小姐、張小姐)

六、申請文件：

- (一) 填具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上下學期)
- (三)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 (四)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五) 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 (六) 教師推薦表格(請見申請表格)
- (七)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申請人需簽章，未滿 20 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 (八) 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自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底)，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若無，可免繳)

※上述資料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之用，恕不寄還。

七、審核作業：

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依審核標準進行審核作業。

八、審核標準：

- (一) 前一學年成績單，占 50%
- (二) 自傳及教師推薦表格，占 15%
- (三) 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占 30%
- (四) 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占 5%

九、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

- (一) 得獎名單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公布於『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官網。
- (二)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帳戶（可指定郵局或銀行帳戶）。

十、資料提供及個資保護：

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係僅供申請本獎學金業務所需，中華電信公司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十一、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 第 制		百 分 制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區間	中間值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1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1
D	1.0	50~59	55
E	0.8	40~49	45
F	0	39 (含) 以下	20
X	0	0	0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未達成最低目標

E：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X：因故不核予成績(例如考試全部 0 分、考試作弊 0 分、缺課達二分之一學期 0 分、操行 0 分等等)